

再工业化资助计划

申请所需文件清单

- (a) 公司注册证明书副本
- (b) 最近期的公司注册处周年申报表副本(表格 NAR1)(或新成立公司的法团成立表格 NNC1 副本)
- (c) 代表申请公司签署申请表格的人士的有效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副本 (需将有关文件的硬复本连同已填妥的申请表格以邮寄方式提交至创新科技署)
- (d) 申请公司上年度营业额证明文件(不适用于成立少于一年的申请公司)
- (e) 介绍申请公司业务及产品的宣传小册子／刊物

补充文件

为有效地阐述项目的价值，申请公司亦应提交以下补充文件：

- (a) 显示项目执行团队的成员架构图
- (b) 申请生产线示意图
- (c) PDF 格式的项目 PowerPoint 简报
- (d) 技术顾问的工作经验及资历证明

报价／标书证明文件

申请公司应遵守《申请指南》第 13 节所列的采购程序为项目采购设备、货品及服务。如申请公司的采购程序与规定有任何偏差，必须提供充分理据及取得创新科技署的事先批准。

申请公司如在提交申请前聘用技术顾问准备再工业化资助计划申请，应在提交申请时向创新科技署提交指定数目报价／标书，以及已签署的诚信及不合谋报价／招标确认书。

申请公司如在提交项目申请时已预期向单一供应商／服务提供商采购项目的任何设备、货品或服务，应在提交申请时提供充分理据及证明文件。

除非创新科技署要求，否则申请公司并非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提供项目获批后采购的设备、货品及服务报价／标书。惟申请公司应在创新科技署原则上批准项目建议书后，就项目每项设备、货品或服务采购提供参考报价。

2020 年 7 月